贵州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适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公正、公开及过罚相当及综合裁量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六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从轻处罚、从重处罚适用的情形外，其他适用于一般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处罚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处罚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罚款，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中间值为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的平均值。

（二）处罚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罚款，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中间值为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的平均值。

（三）处罚为一定期限的，以3个月为一档次进行划分。

第七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对应的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的处罚；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八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三章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或案审会;

（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四）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五）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六）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指导。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贵州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